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达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市市场监管局门卫控制室改造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结构形式： / 楼层： / 建筑面积： /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人民币）元（小写）

¥：425675.9元（其中：措施项目费：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本合同采用包干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市场监督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海逸国际大厦B座1103-33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2894000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号：6105016367080000239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相关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并提供相应标准 (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 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其中一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情况

名称：_____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商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 (1) 顺延工期；
- (2) 停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施工图的修改；
-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吴丽威，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项目经理每周5天在现场工作。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通知工程师。项

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管线在开工前接到双方约定的施工现场第一个阀门、第一把闸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按表计量据实收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负责施工期间，派人协调与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各种证件，并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提供给承包人。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同时应符合城建规划有关手续。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

(2)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承包方自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毁损，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 负责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用户工程管理申报、并进行工程验收、移交工作。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并在开工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检验

1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要求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及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包干价。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本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自主报价，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3) 对于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原因增加的工作内容，其清单综合单价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2009价目表及相关配套费用文件执行，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调整后进行结算。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税金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4) 确定变更价款：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和税金；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优惠），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28、工程预付款：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8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供施工材料初期采购、人员进场基本生活安置及项目施工；剩余工程款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7%.留工程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30.2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30.3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进行组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招标时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原材料价作为组价依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由招标人进行认质认价，认价作为组价依据。

30.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质保金的发票及完税凭证随结算款发票一并提供。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 / 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 / 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施工。施工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所选主材的材料都由甲方供材。承包人需要使用代

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或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3、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 3 套竣工资料（需要的办话理不需要忽略）。

36.2 竣工日期为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一期。

37、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三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2) 承包人在竣工后3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报送结算价不超过核定造价的5 %时，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及审核成果5%以内的审核费，如果承包人报送结算价超出核定造价的5 %时，由承包人支付全部审核成果费，在结算款支付时全额扣除减，发包人仅承担基本审核费。

38、工程保修

38.1 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保金，该保修金发包人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38.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8.3 质保期：二个采暖周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38.4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8.5 质保期满,发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将应付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38.6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不因资金暂不到位影响工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争议

51.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51.2 承包人进入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政府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5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围挡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并将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向农民工发放工资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一并扣除该项违约金。

51.4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签证，确实因特殊情况需要签证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签字确认手续的签证单、认质认价单，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51.5 承包人必须达到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1.8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0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1.11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未能按时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一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51.12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不增加材料设备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51.1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周边的关系，不得以周边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主张免除、减轻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1.14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51.15 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 1、附件2）。

51.16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5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达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此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市场监管局门卫控制室改造建设工程，涉及建设项目门房（门房地上一层）及室外工程。具体包括：建设项目门房、区域路面、围墙，室内外墙面、屋面、顶棚、地面及吊顶等设施工程，绿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报验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无法正常使用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扣除工程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 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热网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二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15年12月22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15年12月22日

